

福利項目	申請資格/審核標準/應備文件	福利內容	備註
<p>弱勢單親子女生活教育補助</p>	<p>一、申請人及其子女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設籍及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半年；其子女未滿 18 歲或申請人戶內仍有 1 名未滿 18 歲領有單親生活補助子女，或已領單親子女生活補助之家庭其 18 歲以上未滿 25 歲就讀大學(日間部)子女。</p> <p>(二) 補助對象應以父或母之一方單獨對於子女行使監護權。不得與前配偶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p> <p>(三) 非婚生子女雖經生父認領，但以父或母之一方單獨對於子女行使監護權為限。此項申請者，生父母不得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p> <p>(四) 申請人之離婚協議書、法院判決或相關約定，並未記載前配偶、任一子女之生父或生母應給付贍養費或負擔子女生活費、教育費、動產、不動產、提供住所或租金之情形，或無其他經社會局認定為生活照顧之情事。</p> <p>二、應計算全家人口範圍如下：1. 申請人(申請人及其子女)。2. 一親等之直系血尊親屬(父母)。</p> <p>* 申請人配偶及父母於最近一年死亡者，仍應檢具財稅資料，核算不動產、存款及投資。</p> <p>* 教育補助部分：</p> <p>(1)106 年度起須先向大專院校申請相同性質之教育補助或教育部的弱勢助學金，如果其補助金額少於 14,000 元才能申請社會局單親大學教育資格補助差額；於每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底以前申請(逾期不受理)。</p> <p>(2)因其他事由註銷生活或教育補助資格者、資格中斷者、非延續補助之戶內已滿 18 歲未領有生活補助者，及博碩士生等不予補助。</p> <p>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金額較高，且條件也相對寬鬆，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詳情請看→ https://helpdreams.moe.edu.tw/AidEducation_5.aspx)</p>	<p>(一) <u>生活補助</u>：未滿 18 歲子女—每月月底核撥入指定郵局帳戶。</p> <p>*15 歲以上符合資格者日後寒暑假會暫時停撥，須於 4 月底前及 10 月底前檢附已註冊之在學證明方可恢復撥款。</p> <p>(二)<u>教育補助</u>：(每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須每年提出申請；博碩士非補助對象；延長修業年限、暑期補重休或重讀、資格中斷及空大空專者不予補助。)</p> <p>其日間部大學或五專四、五年級，符合中央有關教育或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或津貼之規定者須優先向中央申請，其補助或津貼低於每學年 14,000 元者，始可申請發給差額。</p>	<p>教育補助 (須於每年 3 月底前新案申請，逾期不受理)</p>

三、審核標準：

- (一) 收入：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
- (二) 動產：含存款、有價證券、財產交易、投資、競技所得及一次性保險給付，每戶（4 口）以新臺幣 120 萬元為基準，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加計 18 萬元。
- (三) 不動產：未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

*補助對象除由監護人或監護人之父母報稅外，其餘經報稅即不符規定；報稅人須向國稅局剔除扶養併檢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影本」始得申請。

四、申請人應備文件：(找里幹事辦理) -本所協查約 1-2 個月惟如申請人申請時備齊資料並符合者追溯以申請日認定。

1. 申請人身分證、新式戶口名簿，印章（申請人、子女、父母及前配之戶籍資料統一由本所查調，但申請人需於申請書調查表上填具以上人口之姓名、身分證及生日）、離婚協議書、法院判決或相關約定影本及歷次監護權移轉登記文件。
2. 申請人為新移民取得本國身分者，請提供(一)原生國籍父母之官方戶籍證明文件(須為正本或影本經官方蓋章)，以及(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或經新移民中心認證之翻譯文件等資料一經核准後每年須再提供 1 次。
3. 家戶應計算人口有 250cc 以上車輛者須在檢附行車執照影本。以及其他證明文件（例如戶內子女 15 歲以上須附在學證明、18 歲以上申請教育補助者再附繳費單影本）。
4. 申請人郵局帳戶影本一份，非本人帳戶者須填具切結書。